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61号

李宗明：

身份证号码：612527197103274034

地 址：柞水县马台乡金狮村一组

我局于2020年8月28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等人租用他人的挖掘机、装载机、发电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于2020年7月份在柞水现县下梁镇高原村一组高家沟沟内动工建设了一条洗砂生产线，8月初开始生产，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李宗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李宗明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张仪，调取时间：2020年8月28日）；

2、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0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3、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0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4、现场照片6张（2020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1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张仪网上下载）。

你等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等人：

立即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等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等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等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等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